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公 告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